復審人 潘怡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762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、轉讓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8年11月確定,於109年8月6日自本署高雄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1年11月26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於111年11月2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7624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因工作關係及疫情影響,而無法於指定時間報到,均有與觀護人聯絡並說明原由,嗣後也依觀護人更改之日期完成報到;假釋中發生交通事故致對方重傷死亡,實屬不願,已和家屬協商討論後續賠償事宜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 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 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交上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東檢亮安 109 毒執護 55 字第 1119016023 號函、112 年 2 月 14 日東檢亮觀字第 1121900001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;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 5 次(110 年 12 月 1 日、111 年 4 月 29 日、5 月 13 日、8 月 22 日未報到;111 年 8 月 31 日未採尿),經告誡在案;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致人死亡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在案,前揭違規情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工作關係及疫情影響,而無法於指定時間報到, 均有與觀護人聯絡並說明原由,嗣後也依觀護人更改之日期完成 報到」等情,卷查復審人於109年8月7日至臺東地檢署報到時, 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,自當恪守相關規 定,服從觀護人之命令於指定時間報到,且復審人未提供所訴未 報到原因及觀護人同意請假等具體事證,經本署以112年2月4 日法矯署復字第11203002420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,仍未補 正,所訴自不足採。至訴稱「假釋中發生交通事故致對方重傷死 亡,實屬不願,已和家屬協商討論後續賠償事宜」一事,並不影 響復審人4次未報到及1次未採尿,而有違規情節重大情事之認 定。綜合上述,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,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

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原處分並無違誤, 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